

台灣民事財產法若干重要實務發展之回顧 —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過失所致粹經濟損失之侵權責任

■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頁 245~266	
作者	詹森林教授	
關鍵詞	承攬物之瑕疵擔保、不完全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原因之舉證責任、定型化契約審閱期間、純粹經濟損失。	
摘要	本文以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純粹經濟損失為題，說明台灣民事財產法實務近年之重要發展。	
重點整理	債篇分則之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與債篇通則不完全給付規定之競合關係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承攬契約有最高法院 96 年第 8 次民事庭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法第 495 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 (2)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篇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 514 條第 1 項既已訂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 2.依最高法院決議，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有瑕疵時，定作人可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適用短期時效規定，在時效期滿後，不得再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但加害給付則非民法第 495 條規範範圍，定作人自得依照民法第 227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因此定作人請求損害賠償應該先指明究竟係請求瑕疵之損害賠償或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 3.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721 號判決發回要旨已經要求下級審應審酌損害賠償究竟是瑕疵給付之損害或加害給付之損害。但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794 號判決並未釐清此點，就逕為判決有商榷之餘地。



重點整理	債篇分則之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與債篇通則不完全給付規定之競合關係為何？	<p>4.最高法院前述決議係針對民法第 495 條之工作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作成，但同法第 493 及 494 條均非該決議討論範圍，因此嗣後之最高法院判決有「類推適用」該決議處理工作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外之案件：</p> <p>承攬人未依限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時，定作人僅能依照民法第 494 條及第 514 條第 1 項所定之短期時效主張，若時效期滿，亦不得再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26 號判決）。</p> <p>5.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競合關係，在買賣及承攬上為相同對待？</p> <p>(1)最高法院過去見解均認為買賣契約所生之瑕疵，縱使瑕疵已經超過 6 個月或受領標之物已經超過五年，雖不得依照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解除契約，但均可依照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解除之。但在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473 號判決中，卻以交付房屋與要求修繕表示解決已經超過 8 年，依交易習慣及社會通念，不允許依不完全給付規定解除契約。</p> <p>(2)但依前述最高法院 96 年決議，在承攬契約只要超過民法第 514 條第 1 項規定，就無再依不完全給付規定主張之餘地。因此就買賣契約與承攬契約應該給予相同處理或相異處理或依照個案判斷，仍有待最高法院在將來之判決或決議上明確表示意見。</p>
	給付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	<p>1.最高法院早期見解，在給付不當得利訴訟，如被告確實受領系爭給付，但抗辯其有受領之法律上原因者，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552 號判決、87 年台上字第 730 號判決）。</p> <p>2.最高法院最近判決變更見解，原告自行對被告給付後，主張被告受領無法律上之原因，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者，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僅在財產異動，係因被告行為所致者，例外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若原告受第三人詐騙，致對被告給付者，如原告證明詐騙之事實，而被告承認受領系爭給付係來自第三人之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給付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p>	<p>為者，則可認為原告之給付，自始欠缺給付目的（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2362 號判決）。</p> <p>3. 詹師見解：</p> <p>(1) 原告依照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應由原告就被告受領給付無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因無法律上原因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要件之一，雖為消極之構成要件，仍應由主張該請求權之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認為財產變動若係因原告行為所致，該財產變動本於無法律原因之消極事實之舉證上困難所生之危險應該由原告負擔方屬適當之見解，可資贊同。</p> <p>(2) 在此之原告應負舉證責任，雖指原告應負主觀及客觀之舉證責任，但並非表示原告必須窮盡一切方式舉證，以證明被告取得系爭給付欠缺依據。因此關於被告受領訟爭給付有無法律上原因，原告與被告均有主觀之舉證責任，均應該就自己之主張及爭執，為具體、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並提出相關證據方法，以供法院審酌。</p> <p>(3) 如原告已經就「被告受領給付無法律上原因」提出充分證據，被告就「有法律上原因之受領」抗辯難以採信時，法院應可依照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原告主張可採。若被告主張贈與，則法院更應該就贈與事實，要求被告提供相當事證以供斟酌。因依照經驗法則，除有親屬關係等特殊情況外，給付均以有償為原則，無償為例外。</p> <p>(4) 總結相關案件之癥結，也並非在於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而係法官有無善用證據法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p>	<p>1. 消費性定型化契約為企業經營者提出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而與消費者訂定之契約。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應優先適用消保法第 11 至 17 條之規定。非消費性定型化契約則適用民法第 247 之一規定。</p> <p>2. 詹師主張，消費者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是否經企業經營者提供合理審閱期間，如有爭執，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之責任。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審閱期間條款方式，為其舉證方法，而消費者有爭執時，仍應由企業經營者證明消費者就該審閱期間條款已經有同意之表示（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56 號判決亦同其見解）。</p> <p>3. 另外詹師亦認為消保法第 11 條之一並非強制規定，故得由當事人合意排除其適用。但以消費者確實有拋棄之真意為必要，不得由企業經營者預先為消費者約定拋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p>	<p>3. 另外詹師亦認為消保法第 11 條之一並非強制規定，故得由當事人合意排除其適用。但以消費者確實有拋棄之真意為必要，不得由企業經營者預先為消費者約定拋棄。</p>



	<p>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侵權責任</p>	<p>1.通說見解，認為權利遭受侵害，如侵害不具阻卻違法事由，且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者，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但權利以外之法益受侵害者，需侵害行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或其侵害客觀上違反善良風俗且行為人為故意，被害人才可請求損害賠償。</p> <p>2.純粹經濟上之損失，指與人之死傷或財產之受損無關而生之損害，或非因法律上保護之權利或利益被侵害而發生之經濟損失。「衍生經濟損失」則為人身或財產被侵害而造成之經濟損失，例如：身體受傷所支出之醫藥費。</p> <p>3.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961 號判決為最高法院首次承認純粹經濟上損失之概念，且首次明確表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純粹經濟上之損失。</p> <p>(1)案例事實：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 A 運送儀器至美國參展，A 公司再委託 B 公司運送，B 公司交由 C 航空公司運送。但儀器在 C 公司倉庫失竊，上訴人主張 C 有重大過失，導致商譽嚴重受損，請求承租場地、人員住宿費用、營業損失等損害賠償。</p> <p>(2)最高法院認為債務不履行所保護之客體，為債權人之給付利益，侵權行為所保護之客體則為被害人之固有利益，因此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法益，原則上限於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或學說上所謂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本件上訴人請求賠償因為承租場地、派遣人員前往準備之住宿交通、營業損失，均非因為人身或物被侵害所生之損害，亦與該儀器之喪失無關，而係直接遭受財產上之不利益，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p> <p>4.詹師認為侵權責任部分，儀器失竊係上訴人喪失所有權，因此可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造成該儀器失竊有故意或過失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上訴人所支出之場地費及住宿交通費，係因儀器失竊，導致該支出所追求之目的（參展）無法實現，故該費用只能依照契約求償，但在侵權行為責任上，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不得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而且該兩筆費用在儀器失竊前就已經支出，與該儀器失竊</p>
--	------------------------	--



<p>重點整理</p>	<p>過失所致純粹經濟損失之侵權責任</p>	<p>並無因果關係，即使對於偷竊之人，上訴人也不得依侵權責任規定請求賠償，當然也無法向本件之被上訴人請求。</p> <p>5.至於儀器失竊導致商機喪失，最高法院認為屬於純粹經濟上損失，但詹師認為該商機損失，性質上屬於上訴人所有權遭受侵害所衍生之經濟損失，並非純粹經濟損失，因此法院若認定被上訴人就該儀器失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則應就上訴人請求之營業額損失，依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是否屬於通常情形或依照已定計畫、設備或其他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且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p>
<p>考題趨勢</p>	<p>本篇係詹師將民法承攬之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給付不當得利無法律原因之舉證責任、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及純粹經濟損失為題，說明台灣民事財產法實務近年之重要發展。</p> <p>就考題趨勢上，應該要注意民法債編承攬之特別規定與不完全給付競合之問題，最高法院之見解，對於訴訟主張有相當深遠之影響；另外純粹經濟上損失得否依侵權行為主張損害賠償？依據為何？學說已經闡述多年，但少見有最高法院明確在判決點出此一概念，值得重視。但由最高法院及詹師見解可知如何認定為純粹經濟上損失或者是衍生之經濟損失將會是另外一個難題，此兩部分均有可能成為考題，應好好掌握。</p>	
<p>延伸閱讀</p>	<p>• 詹森林 (2002),〈消費者保護法之定型化契約最新實務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91 期,頁 28-50。</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